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03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劉哲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零肆佰貳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劉哲宇於民國109年02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2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2月19日起至民國121年07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12日止累計187,93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86,702元為本金；1,22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劉哲宇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12日止累

01 計22,49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,884元為消費款；615元為循
02 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
03 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
04 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
05 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
06 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
07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2 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16037號利息

13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86702元	劉哲宇	自民國114年 09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6%計算
002	新臺幣 21884元	劉哲宇	自民國114年 09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5%計算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6 狀申請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